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高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31CXM
- 3、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联西路2号5栋301房
- 5、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

8、股权机构和关联关系：高新兴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01,783.72	136,238,424.33
负债总额	108,189,452.58	100,634,964.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8,189,452.58	100,634,964.75
净资产	35,612,331.14	35,603,459.58
财务数据	2025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75,115.38	174,587,015.60
利润总额	8,871.56	-11,116,132.56
净利润	8,871.56	-11,116,132.56
或有事项	无	无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电子拟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 1,5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前述授信额

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电子拟在平安银行申请办理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 4,000 万元整，公司为前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协议，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315,200,000.00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11.94%；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22,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55,779,256.98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2.11%。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为 9,070,038.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0.3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